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泾河管发〔2023〕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新城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市政发〔2023〕3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西咸发〔2023〕3号）文件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泾河新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新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城实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泾河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新城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新城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新城管委会将成立泾河新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统筹协调。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泾河新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管委会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公室（督查室）、组织和人力资源部（编办）、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文旅产业促进部、西

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各直属国有企业及各驻新城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二）各相关部门职责。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

党政办公室（督查室）负责经济普查督查方面事项。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编办）负责提供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协调数据管理、信息共享、军民融合方面等有关事项；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财政金融部负责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资料；提供全区拍卖、典当、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及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有关事项；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开发建设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协调涉及物业部门参与配合普查有关事项；负责协调和动员全区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等企业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招商一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招商二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文旅产业促进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有关事项；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区的最新地理地图；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负责政务大厅的普查宣传工作；负责协调普查有关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协调全区建筑垃圾清运资质公司参与普查有关事项，配合普查户外广告宣传事项；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负责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案、登记注册单位（企业）、个体户和工商年报单位

(企业) 相关信息; 负责协调普查有关事项。

泾河集团、生态发展集团、产业发展集团、科技文旅集团等单位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相关信息; 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泾河税务负责提供单位(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相关信息及有关纳税资料; 负责协调和动员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参与普查有关事项。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中省市及新区工作要求, 泾河新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 由新区管委会和新城管委会分级负担, 泾河新城管委会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 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普查经费, 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不得因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 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 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

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合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根据普查要求及需求，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普查能够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能够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

（三）确保数据质量。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贯彻落实中、省、市及新区关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要求，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创新手段方式。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及时更新维护统计单位名录库，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要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市监、税务等单位的行业信息平台，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意义、要求以及普查中涌现的典型事迹，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普查、如实提供普查资料，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